

丰富社会主义宪法实践

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韩大元

改革开放 40 年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发挥了引导、规范与保障作用，体现了中国宪法的制度特色与优势。特别是，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，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，丰富了当代社会主义宪法实践。同时，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，人民的利益是宪法的最高原则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是宪法的核心价值。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凸显了人的主体地位，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。

通过宪法凝聚改革的社会共识，为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提供宪法基础。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，宪法与时俱进，形成宪法与改革的良性互动。现行宪法颁行以来的五次修宪史其实也是一部中国的改革开放史，每次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是通过宪法修改来完成的。今年，我们通过修宪，将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写进宪法，使宪法在新时代具有了更大的适应性，为未来新一轮全面推动改革开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改革开放的经验告诉我们，宪法宣传教育是推进宪法实施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通过宪法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宪法意识，特别是大力增强领导干部的宪法观

念，牢固树立“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权由法定，权依法使”的法治观念，强化所有公职人员的宪法忠诚与国家主流价值观的认同。宪法权威的树立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是否依宪办事，是否把权力关进宪法这个笼子里。做好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的宪法教育，使之成为尊崇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、弘扬宪法精神的模范。

在新时代，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是提升宪法宣传教育实效性，树立宪法权威的重要形式。“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”，生动的宪法实践对弘扬宪法精神，彰显宪法价值最具说服力。在新时代，人们更加期待树立宪法权威，关切生活中发生的宪法问题。党的十九大提出“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”，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设立，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，积极回应民众的期待是宪法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对于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增强人们的宪法自信，维护宪法权威具有重大意义。

宪法权威的树立既依赖于有效的宪法监督制度，同时也靠良好的宪法文化。宪法宣传形式是多样化的，但基础与起点是认真阅读宪法文本。我国宪法文本背后蕴含着国家的历史、文化与价值观，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，不仅提倡在宪法日读宪法，而且要把读宪法作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方式，特别是公职人员凡事找宪法，决策或者履行职责都要问“是否符合宪法”，不说违宪的话，不做违宪的事，让宪法精神入脑入心，融入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。

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深入学习贯彻实施宪法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，在全社会形成维护宪法、遵守宪法、信仰宪法的文化，为开创依宪治国的新局面而共同努力。